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宜小字第313號

原告 楊碧村
被告 陳韋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初字第2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被告在監服刑而表明不願到庭，有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31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並無依買賣契約給付商品之真意，為償還MARZ-AN RICKY CAGUIOA債務，於民國112年2月中旬，透過網路在社群軟體FACEBOOK，以暱稱「陳凱」，於「舞台燈光器材買賣」之臉書社團，貼文佯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販售伴唱機，適原告瀏覽該貼文而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17日19時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萬元至被告指定之MARZAN RICKY CAGUIOA所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用以清償其與MARZAN RICKY CAGUIOA之間之債務。原告因此受騙，而受有1萬元之損害及另受有精神損害1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就1萬

01 元部分已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96號刑事判決認被告以網
02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
03 參，並有該刑事案件偵、審卷宗在卷可佐，核對其內證據資
04 料確認無誤，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查，被告上開行為使
05 原告受有金錢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被告自應就原
06 告遭詐欺匯款1萬元至系爭帳戶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三、另原告固主張因被告前揭犯行，致受有精神上之損害，請求
08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云云，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
09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10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查原告
12 被侵害之權利係為財產權，即難遽認原告之人格法益有何受
13 有侵害而情節重大之情，實與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要件不符，
14 原告復未就被告不法侵害其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乙節舉證以
15 實其說，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即非有據，不應准
16 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被告給付1萬元，及
18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5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2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
24 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
25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爰併予以駁回。另依同法
26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9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30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31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03 法 官 楊麗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葉瑩庭